

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戶外教育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修訂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2 日經教輔會議討論修訂

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經教務會議討論修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1 日經教輔會議討論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經教輔會議討論修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經教輔會議討論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依據單元主題教學內容需求，進行社區情境（如：電影院、超級市場、圖書館等.....）之學習。
- 二、使學生能認識社區環境，統整生活經驗，增加社會適應能力。

貳、次數：

- 一、年段性戶外教育每學期以申請 1 次為原則。
- 二、班級性(含組別)戶外教育任課教師可依實際教學內容需要提出申請，同年段每學期以申請 2 次為原則。

參、時間：戶外教育活動日得於學期開始 1 個月後辦理，並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停止辦理戶外教育課程。

肆、方式：

- 一、戶外教育得依據實際需要，邀請導師、專任教師、教師助理員、志工、家長等人員支援。

伍、全校每週以 1 次為原則，教師須於戶外教育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教師於確定實施戶外教育日期後，填寫「戶外教育申請表」（如附件一），若需使用校車則需填寫派車單（如附件二）送至教學組核章後會知總務處及學務輔導處，校車視需求彈性派車。
- 二、帶隊教師需將戶外教育日期、時間及所需物品、注意事項知會該班導師，請導師聯絡家長，並將家長同意書（如附件三）交回，無法前往之學生，請任課教師做好妥善之安排。
- 三、教師應考量學生體能、節令氣候、交通狀況、環境衛生、公共安全、場館規模及教學資源等妥適規劃校外教學，行前請確認是否需為學生辦理保險。
(本校目前規劃之學生平安保險已包含學生戶外教育行程，教師無須額外加保)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戶外教育之交通方式，需考量學生實際生活需求，應優先選擇練習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- 二、戶外教育申請使用校車之時間若超過司機上班時間以一次（2 小時）為限，並不得與校車接送學生上下學及校外實作時間衝突。
- 三、辦理年段戶外教育如需租賃車輛交通車(中巴或大巴)，總務處可代為辦理，租車費用則由教務處業務費支應以一學年 5000 元為限，費用不足額由班級自付。

- 四、辦理班級(含組別)戶外教育如需租賃車輛，總務處可代為辦理，租車費用則由班級自付。
- 五、若教師或學生有停伙之需求，請於申請時同時通知教務處及學輔處辦理學生停伙事宜。
- 六、申請辦理戶外教育日，如遇需辦理全校性大型活動或參加校外競賽等，應擇期申請辦理。
- 七、戶外教育係教師配合課程教學之需要，結合課程規劃提出申請，內容以校本課程為主軸，學生學習為核心概念，並擬定相關實施計畫（含教學計畫、學習單或學習手冊），以落實戶外教育之實施，避免戶外教育流於玩樂性質。
- 八、戶外教育應注意天候、地形，並配合氣象、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，遠離標示危險、公告限制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，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可能發生危險時，應取消或延期舉辦。
- 九、主辦教師須於行前探勘路線與場地，且需事先於校內落實學生行前安全教育，模擬、演練教學相關事項至相當程度，並預備突發事件處理方案及應變措施、緊急聯絡電話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方可實施。
- 十、戶外教育時至少需要兩位隨行人員（含任課教師、該班教師助理員、志工或家長），同時照顧指導學生。
- 十一、進行戶外育時務必確實清點學生人數，注意學生服裝儀容及禮貌，尤其需注意安全之維護。
- 十二、路程單程以不超過三十公里，派車路程單程以不超過二十公里為限，且教學時間應多於乘車時間。
- 十三、結束後必須填寫戶外教育報告（附件四）及學習單並檢附活動照片至少二張。
- 柒、戶外教育若需酌收相關各項費用，應取得家長同意(例:門票、DIY 材料、餐費、交通費....等)。
- 捌、戶外教育次數或里程或方式若有例外者，一律以特殊個案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之。
- 玖、本要點經教輔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戶外教育申請表

部 別 班 級		起迄時間	年月日時 分 至 年月日時 分
主 辦 教 師		協 同 人 員	
地 點		學 生 人 數	人
課 程 領 域		單 元 主 題	
學 習 目 標	高組： 中組： 低組：		
活 動 內 容	一、準備活動 二、正式活動 三、總結性活動		
所需行政支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派遣校車司機隨行(附校車派車單，來回車程共 6 小時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派遣校車司機(單點接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車輛/司機以 5000 元為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函知參訪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助理員/專團隨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感謝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天申請校內停伙。 敬會 伙委會(學生/教師停伙) 事務組(派車) 司機		

活動地點 醫療支援概況	
學生特殊 身心狀況概述	
教師行前 探勘時間	年 月 日 時至 時
雨天方案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於戶外教育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 2. 結束後請將學習單、戶外教育報告繳交至教學組。

申請
教師

教學
組長

教務
主任

校長

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附件二)

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派車單

編號：

用車事由					車輛種類	核	派	者
目的 地								
用車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							
申請單位		主 管		由 請 人 職務姓名	蓋章			
車 輛 使 用 紀 錄								
開出時間	行 駛 路 線			里程表	到達時間	用車人簽章		
							里 程 表	
							回 場	
							出 場	
							行 駛 公里	
車 號		駕 駛		管 球 員			耗 油	公升

(附件三)

戶外教育同意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為配合_____單元的實施，擬訂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往_____辦理戶外教育，期待您的踴躍支持。

教師_____敬上

茲同意 _____部_____年_____班_____同學參加此次戶外教育，收取_____
茲不同意 _____費用_____共_____元。

家長_____簽章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(附件四)

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戶外教育報告表

班級		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
課程領域		單元主題	
地點			
主辦教師			
支援人員			
活動概況 簡述			
心得與 建議			
照片			
報告人		教學 組長	教務 主任
		校長	